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 食品化學檢驗。 三 酒類檢驗。 四 中藥檢驗。 五 化粧品檢驗。 六 營業衛生檢驗。 七 專案計畫檢驗。 八 其他衛生檢驗。 <p>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親赴主管機關提出</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之涵蓋範圍。</p> <p>二、執行衛生檢驗時，須考量檢測方法需求及樣品之代表性，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樣品之最少送驗量並公告之。</p> <p>一、為便於現場審查樣品性狀、包裝、數量</p>

衛生檢驗申請：

- 一 臺北市市民。
- 二 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 四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

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

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第七條 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等，明定申請衛生檢驗應提送樣品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得以郵寄方式申請。

二、明定本辦法之衛生檢驗服務對象。另為鼓勵源頭供應商主動將產品送本局檢測，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認定或辦理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臺北市市民及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以外之申請人申請衛生檢驗。

明定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明定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

明定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

<p>一 申請表。</p> <p>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p> <p>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p> <p>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p> <p>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p> <p>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p> <p>主管機關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僅作為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p>	<p>驗樣品及相關文件資料。</p> <p>一、明定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及檢驗規費收費基準。</p> <p>二、專案計畫檢驗包括送驗樣品數量較多之機關團體廠商及為回應臺北市市民的檢驗需求所提出之各項檢驗專案。</p> <p>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明定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及註銷衛生檢驗申請之時機。另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主張權利。</p>
---	---

第十一條 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經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機關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並自通知之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為商業行為。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暫停受理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

三、明定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檢測報告時停權之規定。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完成檢測之期限。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